

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交通行政

科 目：交通行政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桃園國際機場今（111）年 3 月發生承包商之下包商員工破壞電纜因而造成航廈停電事故，根據「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」第 3 條，航空站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為何？該機關應依據那一個上位計畫擬訂航空站保安計畫，並報請那一個機關核定後實施？該保安計畫應包括那些事項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交通事件損害賠償標準於「鐵路法」、「公路法」與「民用航空法」中就適用旅客部分之相關規定有何不同？請加以說明比較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依「鐵路法」規定，國營鐵路之主要業務與附屬事業有那些？該法第 61 條中排除高速鐵路適用之條款內容與排除之可能原因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「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」對於大眾運輸業採取何種補貼為主？補貼對象及補貼優先順序為何？（25 分）